

與主相遇的撒瑪利亞婦人

宋華忠

約翰福音第四章提到耶穌要從猶太往加利利去；第四節說：「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。」是否「必須」經過撒瑪利亞呢？若是按照地理講來撒瑪利亞是在猶太與加利利之間，在約但河的西邊。從猶太到加利利直接上去，是最近的路程。

但是按照當時猶太人的習慣與傳統，因為猶太人輕視撒瑪利亞人，他們情願從約但河外到加利利。理由是當時的猶太人認為撒瑪利亞人不是純種的以色列人。在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時，有些留在帕勒司丁的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所生的後裔，就成為撒瑪利亞人。所以當以色列人回國之後，就輕視撒瑪利亞人；撒瑪利亞人被歧視，他們自己也知道（見約四9；路九52，53）。

但是聖經說：耶穌「必須」經過撒瑪利

亞，乃是為了在那裡有一個婦人，是一個活在罪，空虛無望的罪人，需要主的救恩，需要一位彌賽亞救主，能夠將她從空虛的人生中拯救出來，使她不再過一種活在罪中的生活。

今天廿世紀末期，轉眼就要進到廿一世紀，而且科學發達，知識增進，生活豐富，人生享受，都已到了極點。然而人類心靈上的空虛卻仍然像這個撒瑪利亞婦人一樣。知識學問沒有滿足我們心靈的空虛，金錢財富沒有填滿我們人生的乏味；科學技術沒有解決心中的孤單。

撒瑪利亞的婦人每天要到雅各井來打水，她在感情方面雖有了五個丈夫也不能滿足，所以「現在有的，並不是她的丈夫。」（約四18）可以說是她第六個男人。她的祖傳宗教，也不能叫她心靈上得着平安滿足：「她

所拜的，她並不知道。」（約四22）因為宗教——若是出於人的——並不能滿足人心，不能救她脫離罪惡，得着救恩。如同耶穌對她所說：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。」意思就是說：這位彌賽亞——就是耶穌自己——是從猶太人出來，惟有祂才是神所賜給世人的那一位，我們才可以靠着得救（參看徒四12）。

耶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，似乎是在雅各井旁，「偶然」遇見了這個撒瑪利亞婦人。但是耶穌來到那裡，乃是要叫她可以與自己相遇。今天這個世代（雖是時隔二千年），世界上大部份的人仍是像這個撒瑪利亞婦人一樣。物質的豐富沒有滿足人類心靈的空虛，情慾的放縱（今天廿世末是性開放到無止境的時代，物質越是富足的人，離婚不祇一次、兩次、又加上常有外遇——如中國成語說「飽暖思淫慾」——縱然有五六任的丈夫，或妻子，終是不能滿足），此外又有同性戀，打胎（墮胎的原因是因為沒有禁止性慾）等等。世人在情感上沒有得到滿足，在宗教上（各外邦宗教，不認識真神的各種迷信崇拜，不是真正拜父的——約四22）也不能得着救恩。人類已經到了像所多瑪、俄摩拉時代一樣，結果一定會受到神的咒詛與刑罰，最後終必滅亡。除非我們能像這個撒瑪利亞婦人一樣：「遇見了主耶穌！」

耶穌對這婦人說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，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泉源，

直湧到永生。」（約四14）約翰福音第四章沒有提到這婦女是否相信，但是從事實上，就是從她的行動上、言語上表現出了她的信心。她後來作見證說：「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」（約四29，39）那個時代，行淫是應當被處死的（參看約八3，5，像這婦人的第六任丈夫並不是她的丈夫，這表明她是在罪中生活，通常她一定會隱瞞她自己的罪行，不給人知。現在她卻坦率在眾人面前述說出來，因為她知道彌賽亞救主已經赦免了她的罪，好像那個被文士和法利賽人捉拿的婦人被主赦免一樣（參看約八11）。

因為撒瑪利亞婦人所作的見證，就叫撒瑪利亞城裡好些人信了耶穌。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一定會為主作見證使那些未曾遇見主的也能聽到主的名字，甚至於叫他們也能來到主的面前，遇見主；以致於他們也可以相信接受，作他們的救主（參看約四39，42）。

這個撒瑪利亞婦人，從約七38中耶穌基督所說的，可以顯出她確實已經相信主耶穌真是從神差來的彌賽亞救主。耶穌說：「信我的人，如經上所說：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如耶穌所說的，她確是已經喝了主所賜的活水，而且在她裡頭成為泉源（約四11）。她腹中的泉源確是流出了活水，使那些聽她見證而信主的，也能得着主所賜的活水，可以直湧到永生（請看約四14，39，42；七38）。